

中共芜湖市委组织部
中共芜湖市委宣传部
中共芜湖市委政法委员会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芜湖市文化委员会

芜中法〔2018〕7号

关于认真组织宣传发行观看电影
《邹碧华》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各县区人民法院，文广新局，
市直各单位：

邹碧华是党中央确立的全国重大典型，是在全面依法治国历史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他勇当司法体制改革探路先锋，首创法院可视化管理机制，为司法体制改革作出突出贡献。2014年12月10日，他在工作中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终年47

岁。投身司法事业 26 年来，他始终秉持“公正为民、敢于担当、忠诚敬业、崇法尚德”的职业精神，将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了人民司法事业，赢得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无限忠诚，中央组织部追授邹碧华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中央宣传部追授其“时代楷模”荣誉称号，中央政法委发文要求全国政法干警向他学习，最高人民法院追授其“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批示精神，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拍摄了电影《邹碧华》。影片通过艺术化的创作手法，再现了邹碧华同志光辉而短暂的一生，形象地反映了邹碧华同志“敢啃硬骨头，甘当燃灯者”的精神品格，生动地展示了他“践行党的宗旨、捍卫公平正义”的人生追求，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的银幕形象。这部影片不仅是学习弘扬邹碧华精神的生动教材，也是一部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这部影片在京首映后，中央领导同志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要求利用电影这种艺术形式歌唱祖国、礼赞英雄，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让时代楷模成为最动人的篇章。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组织宣传发行观看电影〈邹碧华〉的通知》（皖高法〔2017〕238号）文件精神，影片《邹碧华》近期将在我市上映，现就我市贯彻落实安徽省委文件精神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影片蕴涵的时代精神和现实意义

电影《邹碧华》是弘扬邹碧华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载体。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把观影活动同当前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结合起来，通过组织观看这部影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习弘扬邹碧华同志信仰法治、坚守法治的职业情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路。要把学习成果体现到增强“四个意识”上来，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认真做好组织观看工作

各县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各县区人民法院，文广新局，市直各单位要把观看电影《邹碧华》和当前正在开展的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高度重视，专人负责，逐级落实，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师生观看影片，并确保本单位本系统的观影人数，所需费用可从党员宣传教育经费和工会会费等相关费用中列支，逐步扩大影片影响范围，更好地宣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

三、切实做好影片的宣传发行和放映工作

各县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各县区人民法院，文广新局要充分认识发行放映电影《邹碧华》的重要意义，认真配合电影发行单位，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发挥好影片教育、引导和激励作用，积极扩大影片的社会影响。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

刊、网站等宣传平台，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这部影片。各单位观影结束后要充分利用影片《邹碧华》的良好契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鼓舞广大党员继承和弘扬英模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全身心投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之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芜湖市发行放映联系人：项应霞 电话：15055763463



中共芜湖市委组织部



中共芜湖市委宣传部

中共芜湖市委政法委员会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芜湖市文化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关于认真组织观看 电影《邹碧华》人数统计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批示精神，同当前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结合起来。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下发的法[2017]300号组织观看电影《邹碧华》通知文件的要求，请各单位抓紧落实，按本单位实际人数分批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师生观看，市直系统单位可统一组织观看或转发文件通知下属单位观看，具体组织观看有关事项如下：

一、放映时间：2018年5月31日—2日(具体时间以票面为准)

二、放映地点：芜湖市中影国际影城（联盛广场）。

三、团体票价：50元/张

四、联系电话：项应霞 15055763463

参加人数回执单

单位名称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
参加人数		
联系电话		
备注：请各单位接到文件后，在本系统转发该文件，并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师生观看影片。		